

● 吴丽跃 著

诗词曲韵律通则



出版
社

诗词曲韵律通则

吴丽跃 著

华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诗词曲韵律通则/吴丽跃著. -北京: 华文出版社,
1997. 11

ISBN 7-5075-0250-3

I. 诗… II. 吴… III. 诗词格律-中国 IV. I207.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5099 号

诗词曲韵律通则

著 者: 吴丽跃

出版发行: 华文出版社

责任编辑: 陈赓灿

封面设计: 羽人创意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社 址: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

电 话: 63099271 63097990

邮 编: 100800

印 刷: 京丰印刷厂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32

字 数: 104 千字

印 张: 5.25

版 次: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00001 ~ 3000 册

书 号: ISBN7-5075-0250-3/J·24

定 价: 14.00 元

华文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盗印必究
华文版图书, 印装错误, 随时退换

序

诗词曲是我国历史文化、古典文学的瑰宝，异彩纷呈，蔚为大观。其形式之灵巧、内容之丰富是任何一个民族不可比拟的。为了在发展中继承和完善这一伟大的历史文化遗产，使之不致于仅仅是在我们古老的历史中闪闪发光，而在现代文学史上出现断层，就必须使之符合今天以及明天发展的要求，以便在今人和后人中能够产生更大的磁场效应，吸引更多的古典文学爱好者，能够驾熟就轻，促使这一瑰宝重放异彩，再显辉煌。

为此，本书在前人论述的基础上，对诗词曲做了一个新的、更简捷的归纳。并对某些格律要求，做了一定的完善和补充。比如文学史上对律诗的“一、三、五不论；二、四、六分明”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，但本书经过仔细的分析，将这一“口诀”与“拗救”结合起来，这一“口诀”就完全能够成立了。尤其是对曲律，本书作了较

大的补正。在自由诗和歌词都很发达的今天，“套数”这一元曲形式，显然已过时而没有多少实用价值；至于元曲中的“平上通用”和允许“衬字”等特点，就今而言也应予摒弃而不应提倡，知其然而不为其然。否则与白话无异，便失去了“元人小词”的本质意义了。

本书的另一主要部分“通韵”在前人韵部划分和民间“十三辙”的基础上做了较大的突破、创新。避其历史局限性和方言化，依照现代音韵标准把韵母和声母都做为辨别系数（过去都是以韵母为唯一的划分标志）将韵部合理地、科学地划分为十六部。取消“儿韵部”。其实“儿韵部”只适用“儿化歌”，在诗词中是不存在的，在元曲中也绝无仅有。十六部，每部独立，不可借用。以避免用“十三辙”式的混乱松散性。共收韵字 8953 个，为历史的韵部之最。

律者，格律之意，即诗词曲的规则要求；谱者，定格之谓。诗之定格，即固定的四种形式；词之定格，在广泛收摄，精心遴选的基础上，按照平脚韵格、仄脚韵格、平仄脚韵通叶格、平仄脚韵换叶格四个系列共收编了 177 例词谱；曲之定格，以“正（宫）中（吕宫）南（吕宫）仙（吕宫）黄钟宫，双调越调加商调”为两大类八个部分共收编了 88 例曲谱。所谓的“定格”（“正体”）也是相对而言的。在词谱曲谱中，还有许多的“别格”、“变格”、“又一体”。由此可见前人在填词作曲时的灵活性。本书只收

定格，不及其余。平仄的外圈“○”表示可平可仄。即“⊙”为本仄可平；“⊙”为本平可仄。而“△”则表示韵脚。

本书对诗词的格律规则，以精炼而又通俗的语言，做了高度的、浅显易懂的概括；对于通韵韵部分别以一个简明熟知的字为韵部代表字，以便人们易读易懂易写，使之成为一部大众化的通俗性的工具书。供具有一定文学知识的爱好者们一册在手，即可信手拈来。致使诗词曲这一民族瑰宝随着炎黄子孙的一脉相传而继往相承，光大闪烁。

当然，事物总是辩证的。尽管本书以大胆的突破而给人们一个崭新的面貌。但难免有不足之处，甚至是有争议的或许是错误的观点。诚恳地恭请各方批评指正，以使我们伟大的民族瑰宝更加完美无瑕。

顽石斋主

1997年1月15日于顽石斋

目 录

序.....	(1)
一、律 诗	(1)
(一) 平仄和粘对	(2)
1. 七 律	(2)
2. 五 律	(4)
3. 绝 句	(6)
(二) 用韵和拗救	(9)
二、词 律	(12)
(一) 平脚韵格	(15)
(二) 仄脚韵格	(42)
(三) 平仄脚韵通叶格	(64)
(四) 平仄脚韵换叶格	(75)
三、曲 律	(90)
(一) 正 宫	(95)

(二) 中吕宫	(98)
(三) 南吕宫	(102)
(四) 仙吕宫	(105)
(五) 黄钟宫	(108)
(六) 双 调	(110)
(七) 越 调	(115)
(八) 商 调	(117)

四、通 韵

(一) 巴 部	(121)
(二) 波 部	(123)
(三) 支 部	(126)
(四) 齐 部	(128)
(五) 夫 部	(132)
(六) 约 部	(135)
(七) 开 部	(136)
(八) 飞 部	(138)
(九) 夭 部	(140)
(十) 尤 部	(143)
(十一) 安 部	(144)
(十二) 千 部	(148)
(十三) 申 部	(151)
(十四) 巾 部	(153)
(十五) 东 部	(155)
(十六) 方 部	(157)

一、律 诗

律诗是相对古体诗而言的，故而又称为新体诗、近体诗、今体诗。诗有定律，律有定格，格有定句，句有定字，字有定声，声有定韵。粘对成规，拗救相辅。所谓的诗有定律，律有定格，就是指诗的各种规则所形成的格律和诗谱（这里的“格”实质上也可称之为诗谱）。如七律、五律、七绝、五绝。所谓的格有定句，句有定字，就是说按照格律的要求：七律为八句，每句七个字，共五十六个字；五律八句，每句五个字，共四十个字；七绝为四句，二十八个字；五绝为四句，二十个字。所谓的字有定声，声有定韵，就是指平仄及其只能押平声韵的规则。所谓的粘对、拗救则是格律的基本技巧。

(一) 平仄和粘对

1. 七律

A. 平平仄仄平平仄

B. 仄仄平平仄仄平

C. 仄仄平平平仄仄 (或仄仄平平仄仄仄)

D. 平平仄仄仄平平

这既是四种格式，又是粘对的两联。按照上述两联粘对的规则，并以此类推延长到八句，由 A、B、C、D 分别作为首联的起句，便可组合成四种七律格式（即所谓的诗谱）。平仄相对为对，平仄相似为粘。“平平仄仄平平仄”与“仄仄平平仄仄平”属对；“仄仄平平仄仄平”与“平平仄仄仄平平”属粘。即每联中的两句为对；上联的对句与下联的出句为粘（第二、四、六个字，尤其是第二个字一致为粘）。

四种格式如下：

(1) A 起句

⊕平 ⊖仄 平平仄，

⊖仄 平平 仄仄平。

⊖仄 ⊕平 平平仄，

⊕平 ⊖仄 仄平平。

⊕平 ⊖仄 平平仄，

⊖仄 平平 仄仄平。

㊦仄平平仄仄，
㊦平 ㊦仄仄平平。

(2) B 起句

㊦仄平平仄仄平，
㊦平 ㊦仄仄平平。
㊦平 ㊦仄平平仄，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㊦仄 ㊦平平仄仄，
㊦平 ㊦仄仄平平。
㊦平 ㊦仄平平仄，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
(3) C 起句

㊦仄 ㊦平平仄仄，
㊦平 ㊦仄仄平平。
㊦平 ㊦仄平平仄，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㊦仄 ㊦平平仄仄，
㊦平 ㊦仄仄平平。
㊦平 ㊦仄平平仄，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
(4) D 起句

㊦平 ㊦仄仄平平，
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
㊦仄㊦平平仄仄，

㊦平㊦仄仄平平。

㊦平㊦仄平平仄，

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
㊦仄㊦平平仄仄，

㊦平㊦仄仄平平。

2. 五律

五律是按照七律 A、B、C、D 四种格式减去头上两个字即成。粘对规则完全一致。

A. 仄仄平平仄

B. 平平仄仄平

C. 平平平仄仄（或平平仄仄仄）

D. 仄仄仄平平

由此分别以 A、B、C、D 为首联起句便构成了四种五律格式：

(1) A 起句

㊦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㊦平平仄仄，

㊦仄仄平平。

㊦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

⊖仄仄平平。

(2) B 起句

平平仄仄平，

⊖仄仄平平。

⊖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

⊖仄仄平平。

⊖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(3) C 起句

⊕平平仄仄，

⊖仄仄平平。

⊖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⊕平平仄仄，

⊖仄仄平平。

⊖仄平平仄，

平平仄仄平。

(4) D 起句

㊦仄仄平平，
 平平仄仄平。
 ㊦平平仄仄，
 ㊦仄仄平平。
 ㊦仄平平仄，
 平平仄仄平。
 ㊦平平仄仄，
 ㊦仄仄平平。

3. 绝句

绝句是半首律诗。除对仗较自由外，其它格律规则完全一致。分为七绝、五绝两类，都分别有四种格式：

(1) 七绝

- A. ㊦平 ㊦仄平平仄
- B. ㊦仄平平仄仄平
- C. ㊦仄 ㊦平平仄仄（或仄仄平平仄仄仄）
- D. ㊦平 ㊦仄仄平平

分别以 A、B、C、D 为起句，同样也构成了四种格式，即：

①A 起句

㊦平 ㊦仄平平仄，
 ㊦仄平平仄仄平。
 ㊦仄 ㊦平平仄仄，

⊕平 ⊕仄仄平平。

②B 起句

⊕仄平平仄仄平，

⊕平 ⊕仄仄平平。

⊕平 ⊕仄平平仄，

⊕仄平平仄仄平。

③C 起句

⊕仄 ⊕平平仄仄，

⊕平 ⊕仄仄平平。

⊕平 ⊕仄平平仄，

⊕仄平平仄仄平。

④D 起句

⊕平 ⊕仄仄平平，

⊕仄平平仄仄平。

⊕仄 ⊕平平仄仄，

⊕平 ⊕仄仄平平。

(2) 五绝

A. 仄仄平平仄

B. 平平仄仄平

C. 平平平仄仄 (或平平仄仄)

D. 仄仄仄平平

分别以 A、B、C、D 为起句，即有如下四种格式：

四种格式如下：

①A 起句

⊖仄平平仄，
平平仄仄平。
⊕平平仄仄，
⊖仄仄平平。

②B 起句

平平仄仄平，
⊖仄仄平平。
⊖仄平平仄，
⊕平仄仄平。

③C 起句

⊕平平仄仄，
⊖仄仄平平。
⊖仄平平仄，
平平仄仄平。

④D 起句

⊖仄仄平平，
平平仄仄平。
⊕平平仄仄，
⊖仄仄平平。

粘对之“对”既有形式上的平仄相对，引而伸之，也

可理解为还有内容上的意义相对。这就是格律中的基本要素：对仗。对仗，是指词句的对偶。在律诗中，每两句为一联，共有四联。第一联称为首联；第二联称为颈联；第三联称为腹联；第四联称为尾联^①。对仗在四联当中的运用规则是：首联的对仗可用可不用；颈联、腹联则要求对仗，但也有或“颈联”或“腹联”一联仅用对仗的情况，仍属例外；尾联一般不需要对仗。绝句仅为两联，其对仗是用一联还是两联，即全首皆用或全首两联均不对仗，都必须根据内容灵活掌握。

（二）用韵和拗救

律诗只押平声韵。每联的对句即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句必须入韵。首联的起句可入韵，也可不入韵。根据 A、B、C、D 的四种格式，A、C 二式是不入韵式，只能作每联的出句即第一、三、五、七句；B、D 二式是入韵式，只能作每联的对句，即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句。但由于起句有入韵式和不入韵式，B、D 二式也可为起句，即为第一句。

律、绝的用韵，除排律之外必须同韵部相押，一韵到底，而不能换韵。所谓的排律，是指超出四联八句以上的律诗，又叫长律。五言排律多于七言排律。排律由于篇幅

^① 也有将四联分别称为：首联、颌联、颈联、尾联，因为“首、颌、颈”部位不明显且与“尾”又相距较大，故改为现在的称法。